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5147 號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 500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電話： (04)7222121 轉 2111、2133

傳真： (04)7220633

網址： <http://www.chsh.ch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元月底前)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1 月 21 日	8:00-17:00	科學學術性向列車暨招生說明會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科教大樓
10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五)	09:00-12:00 14:00-16:00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報名地點： 彰化高中中興樓 2樓第一會議室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12: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08:00-16:0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9:00-16:00	科學能力檢定試題釋疑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12:00 前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09:00-12:00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17: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08:00-15:00	辦理實驗實作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16:00	實驗實作試題釋疑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12:00 前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09:00-12:00	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12:00 前	科學班放榜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公告於彰化高中 學校首頁及彰化 高中科學班網頁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10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14:00-16:00 09:00-16: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10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中興大學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目 錄

壹、依據	4
貳、目的	4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4
肆、報考資格	4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5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5
柒、錄取放榜	8
捌、報到方式及時程	8
玖、其他	9

附件

附件 1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審查及核發准考證程序表】	11
附件 2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12
附件 3	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4
附件 4	科學班甄選入學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	15
附件 5	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 6	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聲明書】	17
附件 7	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18
附件 8	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9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收人數：25 名，男女兼收(含直接錄取名額)。

肆、報考資格

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下列學業成就，予以推薦：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請由就讀學校開立「在校學業總成績」成績單，「在校學業總成績」採計如下所述：「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指「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採「國中學生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學期成績」。
 -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持有就讀學校提報之每學期數理資優方案課程時數(附件 6)。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附件3)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05年1月15日星期五。
- 三、下載網站：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chsh.ch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 1.日期：105年3月2日至105年3月4日。
- 2.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 3.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中興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二)報名費用：300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報名表：

-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學生資料，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甄選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 (2)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甄選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兩張照片黏貼於甄選證。

3.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a.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填妥本簡章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由本校另行辦理審查。

- (四)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 (五)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5年3月9日(星期三)12:00公告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校首頁及本校科學班網頁。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 (A)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通過「科學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後，不須參加甄選考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如申請人數超過5名，依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順序。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B)申請時間：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C)檢附資料：個人簡介及自傳、獲獎科展作品書面報告及獎狀影本，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1冊，於報名時繳交。

(二)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

1.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入班資格審查者得以進入科學能力檢定，篩選60名進入複選。

(1)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2)測驗科目：

數學、物理、化學(內容涵蓋國中三年之相關課程)、語文測驗(內容涵蓋國文及英語)4科，滿分各為100分。

(3)測驗時程：

第一節(80分鐘)		第二節(60分鐘)		
08:15-08:20	08:20-09:40	09:55-10:00	10:00-11:00	
測驗說明	數學	測驗說明	物理	
第三節(60分鐘)		第四節(80分鐘)		
11:15-11:20	11:20-12:20	14:00-14:05	14:05-14:45	14:45-15:25
測驗說明	化學	測驗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	國文能力檢定

2.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核算、結果公布日期：

(1)語文能力檢定分國文與英語二科，各科獨立計分，需二科皆通過門檻，通過者依下列成績計算參加實驗實作：

$$\text{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 \text{數學T分數} \times 0.5 + \text{物理T分數} \times 0.25 + \text{化學T分數} \times 0.25$$

依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擇優錄取60名，參加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實驗實作。

- (2)公布通過科學能力檢定名單:通過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於105年3月16日(三)17:00公告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校首頁及本校科學班公告欄，不另寄發通知單。
- (3)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查詢：105年3月15日(一)12:00，至彰化高中學校首頁查詢，網址：<http://www.chsh.chc.edu.tw>。
- (4)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複查日期：105年3月16日(三)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 (5)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複查方式：①由考生或家長攜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②受理電話傳真複查，請以電話04-7222121分機2132、2133聯絡本校承辦人員並將甄選證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複查申請表（公告成績時於網站一併公告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傳真至04-7220633。

3. 實驗實作：

- (1)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 (2)費用：800元，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a.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4)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5)科目：數學實作、物理實作、化學實作、生物實作（滿分均為100分）
- (6)時間表：分A、B、C組輪流進行物理實作、化學實作、生物實作測驗，考生實作組別及序號由本校統一公開抽籤決定並於考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繳費	第一節 (60分鐘)		休息	第二節 (60分鐘)	
07:50-08:10	08:20-08:30	08:30-09:30	09:30-09:50	09:50-10:00	10:00-11:00
	測驗說明	A組：物理實作 B組：化學實作 C組：生物實作	至下一考試場地及休息	測驗說明	A組：化學實作 B組：生物實作 C組：物理實作
休息	第三節 (60分鐘)		午休	第四節 (80分鐘)	
11:00-11:20	11:20-11:30	11:30-12:30	12:30-13:50	13:50-14:00	14:00-15:20
至下一考試場地及休息	測驗說明	A組：生物實作 B組：物理實作 C組：化學實作	自行用餐	測驗說明	數學實作

備註：請攜帶甄選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橡皮擦、計算機(非工程用且無記憶程式功能)等應試文具。

- (7)總成績計算 = 數學實作 T 分數 $\times 0.2$ + 物理實作 T 分數 $\times 0.175$ + 化學實作 T 分數 $\times 0.175$ + 生物實作 T 分數 $\times 0.15$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總 T 分數 $\times 0.3$
- (8)實驗實作總成績查詢：105 年 3 月 29 日(二)12:00 至彰化高中學校首頁
或本校科學班首頁查詢，網址：<http://www.chsh.chc.edu.tw>。
- (9)實驗實作總成績複查：105 年 3 月 30 日(三)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①由考生或家長攜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 ②受理電話及傳真複查，請以電話 04-7222121 分機 2132、2133 聯絡本校承辦人員並將准考證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複查申請表（公告成績時於網站一併公告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傳真至 04-7220633。

柒、錄取放榜

- 一、錄取方式：依實驗實作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5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三、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實作 T 分數、物理實作 T 分數、化學實作 T 分數、生物實作 T 分數。
- 四、放榜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四) 12:00 公告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校首頁及本校科學班網頁公告欄，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方式及時程

-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 (二)時間：9:00-12:00。
 - (三)地點：國立彰化高中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考生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到，並簽具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切結書現場領取)。
-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時間：09:00-12:00。
 - (三)地點：國立彰化高中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考生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止，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16:00

105 年 4 月 12 日 09:00-16:00

(三)地點：國立彰化高中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考生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到，並簽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切結書現場領取)。

(六)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09:00~12:00。

三、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5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玖、其他

一、申覆專線：04-7222121 #2101、2133。

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八。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畢業證明。

四、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六、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七、「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之報考資格比照國中教育會考對於報考資格具有同等學力者」，其備註文如下：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本招生簡章經「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請實貼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input type="checkbox"/>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甄選資格 (請勾選) 請注意： (一)至(二) 項皆須符合 始能報名	(一)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總人數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持有就讀學校提報之每學期數理資優方證明影本案課程時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請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請檢附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直接錄取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就讀學校審核人員核章		就讀學校審核人		
就讀學校教務主任核章		就讀學校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就讀學校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若學校不予核章者仍可報名，唯繳驗之資料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2. 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3. 上列各項資格文件，黏貼於【附件4】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
4. 茲同意若報名資料、填列資料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簽名如下。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105年__月__日

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招生入學
甄選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照片由報考單位
蓋章始具效用)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甄選證
編號：_____

科學能力檢定

日期：105年3月12日(六)

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實驗實作

日期：105年3月26日(六)

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試場規則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甄選證及答案卡號碼，如有疑問，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
3. 須自備應考文具，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10分。
4. 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不得帶入試場，違者扣該科20分。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扣該科10分。
6.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違者扣該科5分。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9. 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或有疑義之行為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科學能力檢定測驗時程：

第一節 (80分鐘)		第二節 (60分鐘)		
08:15-08:20	08:20-09:40	09:55-10:00	10:00-11:00	
測驗說明	數學	測驗說明	物理	
第三節 (60分鐘)		第四節(80分鐘)		
11:15-11:20	11:20-12:20	14:00-14:05	14:05-14:45	14:45-15:25
測驗說明	化學	測驗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	國文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測驗時程：

繳費	第一節 (60分鐘)		休息	第二節 (60分鐘)	
07:50-08:10	08:20-08:30	08:30-09:30	09:30-09:50	09:50-10:00	10:00-11:00
	測驗說明	A組：物理實作 B組：化學實作 C組：生物實作	至下一考試 場地及休息	測驗說明	A組：化學實作 B組：生物實作 C組：物理實作
休息	第三節 (60分鐘)		午休	第四節 (80分鐘)	
11:00-11:20	11:20-11:30	11:30-12:30	12:30-13:50	13:50-14:00	14:00-15:20
至下一考試 場地及休息	測驗說明	A組：生物實作 B組：物理實作 C組：化學實作	自行用餐	測驗說明	數學實作

附件 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件4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背後,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_____					教務處蓋章: _____				

附件 4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表】

填表說明：請務必詳閱

1. 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為：1. 國中成績單、2. 競賽證明、3. 培訓證明(無則免附)等相關證明影本等。
2. 如以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資格報考者，需檢附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證明文件(附件6)。
3. 各文件影本請影印成A4直式、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依序在本表填入資料名稱，並按順序浮貼於本表背後，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
4. 國中成績單需註記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比(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請閱簡章)，縮短修業年限之國二學生請檢具相關文件及國一上下、國二上三學期成績。
5. 報名人所繳送之各種證件，如有假借或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項次	資料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附件 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請勾選)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由試務人員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6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填縣市）_____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核定文號_____，於普通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之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輔導處或教務處

（處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8

彰化高級中學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03.7.25 科學班聯合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 一、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3 條第四款之學生。
- 二、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4 條第一、二、三款之學生。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本校「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柒、本辦法經「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科學班聯合委員會」訂定，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